

乐清市蒲岐镇人民政府文件

蒲政〔2020〕83号

蒲岐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乐清市蒲岐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科室，各村，各有关单位：

《乐清市蒲岐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已经镇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乐清市蒲岐镇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乐清市蒲岐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指导和规范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促进我镇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编制依据

根据国务院《省（市、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乐清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特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蒲岐镇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群体性原因不明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社会安全等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公众身心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

急处理工作。

（四）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要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2. 统一领导。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行统一领导，镇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3. 依法规范、措施果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立健全系统、规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制度，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做出快速反应，及时、有效开展监测、报告和处理工作。

4. 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要充分尊重和依靠科学。要重视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和处理的科研和培训，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提供先进、完备的科技保障。有关部门和单位，包括卫生、科技、教育等行业机构要通力合作、资源共享，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组织、动员公众广泛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

二、风险评估

（一）基本概况

蒲岐是乐清湾北岸的一个千年古镇，是港口新城和乐清湾港区主战场，乐清“一心两翼”的北翼中心，东南濒临乐清湾，与玉环市隔海相望，西与城东、天成街道相邻，北与虹桥镇、南岳镇毗连。境内拥有疏港公路、G15高速公路蒲岐互通口、乐清湾港区5个5万吨级以上码头和乐清湾港区铁路支线，交通较为便利区位优势明显。全镇陆域面积13.2平方公里，海岸线长达6.7公里，辖12个行政村，常住人口4.2万。蒲岐具有800多年建制史，文化底蕴深厚，目前仍留有四座城门和瓮城、古烟墩等古战场，民间文化活动十分活跃，有抬阁、踩高跷、扮笑戏等传统民俗文化表演，一年一度的“九月会市”沿袭至今。海鲜产业繁荣，形成以滩涂养殖、加工销售业、餐饮业等为主的特色产业集群，拥有“中国泥蚶之乡”等国字号金名片，涌现了海美鲜、阿醉佬、浙南水产等一批海鲜加工龙头企业。蒲岐工业经济极具潜力，全镇除了乐清湾港区外还有蒲岐工业区和蒲岐特色工业区2个工业园区，规模以上企业2019年规上企业共28家，2019年实现规上工业总产值36.07亿元。

蒲岐镇卫生应急事业发展不平衡，还存在与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不相适应的地方，卫生应急体系存在“有而不精，有而不全”的问题，与新时代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需求差距较大。全镇较大的人流、商流也给各类传染病防控工作带来了

非常大的挑战，且本辖区外来人口众多，尤其是外来务工人员 and 商贸人员流动频繁，给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增加了非常大压力，流动人口监管缺位导致潜在公共卫生风险也较大。2019 年末发生的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对我镇的卫生应急体系冲击影响巨大，在保障公共卫生安全方面的能力要继续加强。

（二）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重大（Ⅱ）、较大（Ⅲ）和一般（Ⅳ）四级。

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1）肺鼠疫、肺炭疽病例在大、中城市发生，疫情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 2 个及以上市，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急性严重呼吸综合征疫情，并有扩散趋势；

（3）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波及 2 个及以上市，并有扩散趋势；

（4）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5）省内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周边以及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市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7) 一次发生职业中毒 100 人以上且死亡 10 人以上；或死亡 30 人以上；

(8) 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1) 在 1 个县（市、区）范围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生 5 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县（市、区）；

(2)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 1 个市范围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及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 2 个以上市；

(3) 省内多地发现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急性严重呼吸综合征聚集性疫情或 10 人以上发病的人感染禽流感聚集性疫情；

(4) 霍乱在 1 个市范围内流行，1 周内发病 30 例及以上，或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市，有扩散趋势；

(5) 乙、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县（市、区），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6)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波及 1 个市范围内 2 个以上县（市、区）；

(8)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群体不良反应事件并造成人员死亡；

(10) 一次发生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死亡 5 人以上；

(11) 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市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2) 省卫健委认定的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1) 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1 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5 例，流行范围在 1 个县（市、区）；

(2) 腺鼠疫在 1 个县（市、区）发生流行，1 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19 例，或波及 1 个市范围内 2 个以上县（市、区）；

(3) 霍乱在 1 个县（市、区）内发生流行，1 周内发病 10~29 例，或波及 1 个市范围内 2 个以上县（市、区），或市级以上城市的市区首次发生；

(4) 市内多地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本地病例疫情或出现本地病例聚集性疫情，并有扩散趋势；

(5) 1 周内在 1 个县（市、区），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

(6) 在 1 个县（市、区）内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7)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8) 1 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49 人，或死亡 4 人以下；

(9) 温州市级以上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

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

（1）腺鼠疫在1个县（市、区）内发生，1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9例及以下；

（2）霍乱在1个县（市、区）内发生，1周内发病9例及以下；

（3）县（市、区）发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本地疫情或输入性病例疫情，并有扩散趋势；

（4）1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9人及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5）县级以上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三、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一）指挥机构

公共卫生和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专项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公共卫生和校园安全专项领导小组”）是镇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指挥机构。

组 长：镇分管领导

副组长：社会事务办主任

成员单位包括社会事务办、学区、派出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所、卫生监督所及其余镇内设机构、站所

主要职责：组织审核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落实镇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决定和指示；根据职责分工，组织预防、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并协调解决处置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督促检查各相关单位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承办镇和镇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日常办事机构

公共卫生和校园安全专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作为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社会事务办。

主要职责：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负责接收和办理向乐清市、镇党委政府报送的紧急重要事项；督促落实乐清市、镇党委政府有关应急工作的决定事项和领导的批示、指示；组织编制、修订镇各专项预案；协调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三）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

设立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作为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工作机构，由镇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公共卫生和校园安全专项领导小组、应急机构有关人员组成。

当发生复合型多灾种突发事件，需要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超出分管领导的分管范围时，由镇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实施指挥；当发生一般性单一灾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需要参与应急

处置工作的单位不超出分管领导分管范围时，公共卫生和校园安全专项领导小组实施指挥。

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的的主要任务是：制订应急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指挥协调现场的抢险救灾工作，组织调集抢险人员和抢险物资等，督促检查各项抢险救灾工作的落实；了解和掌握现场处置情况和事态发展情况，并及时向镇党委、政府报告；负责现场新闻报道的指导、把关工作；指导善后处理等工作。

（四）基层应急指挥机构

辖区各村、各单位需参照本预案，并结合自身实际，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领导机构，具体负责本村、本单位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

四、监测与预警机制

（一）监测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和要求及乐清市法定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网络，医疗机构、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监测工作。

结合镇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重点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主动监测，包括：呼吸道和肠道传染病疫情监测；自然疫源性疾病疫情监测；自然灾害发生地区的重点传染病和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传染病主要症状和重点传染病的医院哨点监测等。

（二）预警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监督所等日常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组织专家及时分析其对公众身心健康的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做出响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特别严重、严重、较重和一般四个预警级别。

(三)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镇政府及各卫生医疗结构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隐患，也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和个人。

获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 1 小时内向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医疗机构或卫生监督机构审核后 30 分钟内向镇专项领导小组报告。涉及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同时报乐清市教育局。

专项应急领导小组应当在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半小时内向市政府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

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视情况及时互相通报信息。

五、应急处置

(一) 应急启动

社会事务办会同其他相关部门负责对全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进行分析、综合研判，核定事故等级，对发生一般（IV 级）及以上级别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镇专项领导小组立即启动本预案，并按规定报上一级部门。

(二) 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趋势，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 4 个等级。

1.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

发生一般（IV 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经镇政府同意，启动本预案，专项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工作专班集中办公，启动每日工作日报告机制。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医疗卫生机构应快速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与管控督查。

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群防群治工作，按照“一点一方案一专班”的要求，做好属地集中隔离点和隔离村（居）的服务保障，病例密切接触者的隔离医学观察管理，重点管控人群的社区排查、随访与健康监测登记，病例居住、工作和活动场所的消毒处理，村（居）、企业与各类工作、活动场所爱国卫生运动与环境卫生整治等防控措施的落实与督查工作。

2.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

发生较大（III 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领导小组根据乐清市政府 III 级响应，启动本预案，抽调相关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组成工作专班，集中办公，随时向乐清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进展。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进展，向乐清市委、市政府建议调整响应级别，并向上级有关部门申请支持。

3.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

发生重大（Ⅱ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部门要做好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并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类别和处理需要，启动本预案Ⅱ级响应，成立由乐清市政府牵头、镇政府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专班，启动每日工作日报告机制。专项领导小组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治、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宣传教育、科研攻关、国内外交流合作、应急物资与设备的调集、后勤保障以及督导检查等工作。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进展，向上级政府部门建议调整响应级别。

4.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Ⅰ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镇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上级要求启动本预案Ⅰ级响应。镇专项应急领导小组，在上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结合我镇实际，组织协调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负责我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治、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宣传教育、科研攻关、国内外交流合作、应急物资与设备的调集、生活保障以及督导检查等工作。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进展，请求上级有关部门的支持。

实施Ⅰ级响应，在Ⅱ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优化应急指挥部工作机制，由镇政府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及管控组、医疗组、宣传组、保障组、

督查组等组牵头人，领导和指挥各组工作。根据疫情控制的需要，增设社会维稳组。

(2)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需要，划定疫点和疫区范围，必要时报请上级政府批准，采取疫区封锁、学校停课、交通管制等防控措施。

(3) 依靠社会力量，开展群防群控，集中优势医疗资源，降低发病率和病死率；根据医疗卫生资源评估结果和防控工作需求，统筹调配医疗卫生资源。

(三) 应急结束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结束需符合以下条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未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终止，由省应急指挥部报请国务院或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省卫健委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省政府或省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温州市卫健委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请温州市政府或温州市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省卫健委报告。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乐清市卫生健康局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请市政府或市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温州市卫健委报告。

六、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二）保险理赔

镇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理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制订合理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三）调查总结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镇社会事务办会同医疗机构应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病人救治情况、处理措施效果评估、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评估报告上报乐清市政府和温州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七、保障措施

（一）技术保障

1. 信息系统

依托温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系统的信息、技术平台，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收集、处理、分析、发布和传递等工作。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设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救治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信息共享。

2.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组织建设，强化医疗卫生健康机构疾病预防控制的责任；建立功能完善、响应迅速、运转协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健全覆盖全镇、灵敏高效、快速畅通的疫情信息网络；改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和实验室设备条件；加强疾病控制专业队伍建设，充分承担疾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警处理、疫情信息收集报告、监测检验评价、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职能。

3. 卫生健康监督体系

加强卫生健康监督力量，建设统一、专业、高效的卫生健康综合监管和执法监督队伍。完善监督执法装备和现场快检仪器配备，加强现场快速检测技术应用，以技术手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建立在线监测技术应用信息平台，及时预警并采取有效措施；强化队伍建设，对卫生监督人员实行资格准入和规范化培训制度，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监督执法能力，有效保障应急处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4. 卫生应急队伍

镇政府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的需要组建镇卫生应

急队伍。主要包括传染病防控、紧急医学救援、心理危机干预等应急处置队伍。卫生应急队伍根据其应对事件类型，在全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卫生监督机构以及有关单位，选择年富力强，具有实际工作能力和发展潜力的现场流行病学、临床救治、心理干预、实验室检测、微生物学、信息网络等专业的人员组成。

由镇政府建立卫生应急队伍资源库，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情况，对队伍及时进行调整，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救治能力。

(二) 物资经费保障

1. 物资储备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建立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物资和生产能力储备。镇专项领导小组制订卫生应急物资储备计划，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落实物资储备，保障物资储备经费。物资储备种类包括：疫源地消毒所需消杀器械、药品、疫苗、医疗卫生设备和器材、快速检验检测技术和试剂、传染源隔离及卫生防护的用品和应急设施。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镇专项领导小组根据应急处理工作需要，可从其他有关部门调用储备物资。卫生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2. 经费保障

镇政府要按规定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经费，及时拨付资金，并督促相关部门做好经费的绩效管理工作。

镇政府与有关部门应积极通过国际、国内等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三) 通信和交通保障

各类应急医疗卫生救治队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通信设备和交通工具。

(四) 法律保障

镇政府要严格执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根据本预案要求，严格履行职责，实行责任制。对履行职责不力，造成工作损失的，要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八、监督管理

(一) 预案演练

镇专项领导小组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模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并对演练结果进行总结和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演练需要公众参与的，必须报乐清市政府同意。

(二) 奖惩

镇政府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作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褒扬和激励；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三）征用物资、劳务补偿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镇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理期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

九、附则

（一）名词术语

重大传染病疫情：指某种传染病在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病人或者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率水平的情况。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指在短时间内，某个相对集中的区域内同时或者相继出现具有共同临床表现的病人，且病例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又暂时不能明确诊断的疾病。

重大职业中毒：指由于职业危害的原因造成人数众多或者死亡较重的中毒事件。

新传染病：指全球首次发现的传染病。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指埃博拉、猴痘、黄热病、人变异性克雅氏病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

我国已消灭传染病：指天花、脊髓灰质炎等传染病。

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过程中，为整合相关部门力量而建立的突破常规秩序的部门间信息传递、指挥调度和工作协调工作机制，包括合署办公、共同发文、共同部署、共同行动、共同信息报送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镇社会事务办牵头制定，报镇政府批准后实施。根据形势发展和应急机制的变化，及时更新、修订和完善，原则上每3年修订1次。

（三）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镇社会事务办负责解释。

（四）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